

增城区派潭镇教学指导中心

2021 年派潭镇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18〕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镇幼儿园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按有关文件要求，成立派潭镇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镇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工作。

组 长：冯志刚（派潭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

副组长：罗丽川（派潭镇教学指导中心主任）

黄忠辉（派潭镇人民政府文体旅游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何娟妮、蓝艺明、赖敬聪、列绍期、汤丽苏、

曹月秋、周莉萍、潘苏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派潭镇教学指导中心。

二、招生工作原则

坚持免试入学的原则。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入园，不得采用测验、口试或其他任何变相考试及审查成绩的方式招生。

坚持公正公开的原则。幼儿园招生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保障招生工作稳妥有序。

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幼儿园招生工作实行属地管理，镇教学指导中心要高度重视，健全机制。切实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招生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统筹学前教育资源，制定工作方案，组织管理辖区内公办、民办幼儿园开展招生工作。

三、招生对象

幼儿园优先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幼儿园小班新生入园年龄为3周岁（入园当年8月31日前满3周岁）。

四、招生范围

五所幼儿园都是招收本镇户籍以及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非本镇户籍适龄幼儿，面向社会招生比例不低于90%，有剩余学位的情况下可根据幼儿园的学位分配方法进行招生。户籍登记截止时间为当年5月1日。

尊重特殊幼儿个体差异。能坚持正常集体活动的适龄残疾儿童入普通幼儿园随班就读，残疾程度较重的幼儿依据家长申请到特殊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

适龄孤儿、城镇低保家庭和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幼儿依据合法监护人申请优先入幼儿园。

五、招生程序

（一）制定招生工作方案

1. 镇教学指导中心结合镇实际制定镇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于4月26日前报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并落实好幼儿园招生的各项工作。

2. 幼儿园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各幼儿园根据办学条件制定招生工作方案，于4月28日前报镇教学指导中心审核备案，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

(二) 做好招生计划

幼儿园根据区教育局核定的办学规模，结合实际填报《增城区2021年幼儿园招生计划申报表》(附件1)，于2021年4月12日报镇教学指导中心审核。镇教学指导中心审核属地幼儿园的招生计划并加具意见，汇总后报区教育局基础教科审核。

(三) 发布招生信息

1. 镇教学指导中心公布招生信息。镇教学指导中心通过有效的途径向社会公布该镇的招生工作方案、辖区具备招生幼儿园信息(包括名称、办学性质、地址、招生人数、报名咨询电话等)和镇招生咨询电话。

2. 幼儿园公布招生信息。幼儿园根据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制定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包含报名时间和地点、招生对象、招生计划、所需证件、录取办法，并注明幼儿园性质、等级、收费项目及标准、报名咨询及监督电话、办学特色等内容)，报镇教学指导中心审核后汇总报区教育局基础教科审定。完成备案后各幼儿园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幼儿园大门口或社区(村委)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发布招生简章。

(四) 组织报名录取

幼儿园招生报名时间原则上为每年5月(具体报名方式由各幼儿园负责公布)。

一是镇教学指导中心制定具体招生方案，按招生范围次序进行招生。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时，采取电脑派位确定招生名单。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园信息，接受幼儿家长咨询并做好服务。三是切实做好招生宣传、政策指引、资格审核和注册入园等日常组织和招生工作。

（五）组织新生入园

1. 入园健康检查。幼儿入园前需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幼儿园要指导被录取的幼儿到区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或指定的医院按规定项目体检。

2. 注册登记。拟录取儿童监护人携带幼儿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户口簿或居住证、房产证（入读小区配套园需提供）、彩色一寸近期幼儿相片等相关材料在制定时间内到拟录取幼儿园报到，逾期报名作弃权处理。

3. 录入学籍。新生入园后，在1个月内要完成建立幼儿学籍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完成幼儿信息在《广东省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幼儿园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财政补助以学籍系统在册人数为依据。

六、招生工作要求

（一）教育局

1. 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局成立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教育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教育局分管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教育局基教科、督导室、监察科等科室负责人及各镇（街）教学指导中心主任组成。领导小组负

责指导、统筹、组织、审核、监督、协调解决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 稳步有序推进。区教育局及时将省、市有关招生政策传达到幼儿园及其主办单位，制定本区域幼儿园招生方案，并在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网上公布，引导幼儿园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园信息，为幼儿家长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

3. 严明工作纪律。负责公办幼儿园电脑派位招生的相关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招生规定和纪律，落实回避制度，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确保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

4. 指导幼儿园学籍录入。指导幼儿园1个月内要完成幼儿信息在《广东省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幼儿园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审核幼儿园录入情况。

（二）镇教学指导中心

1. 加强监督管理。负责制定镇幼儿园招生方案，对辖区内幼儿园的招生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加强对不具备幼儿园办园资质的教育机构的检查，及时掌握无证学前教育机构的情况。把招生工作与幼儿园日常管理、办学行为检查、评优评先相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招生工作监管。

2. 公开招生信息。要及时将市、区有关招生政策传达到幼儿园和幼儿园主办单位，严格审核辖区内幼儿园的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合理核定幼儿园招生规模和人数，及时公布辖区内幼儿园的招生信息。教学指导中心、幼儿园要设立招生监督电话，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大力做好宣传工作，提醒家长

为幼儿选择正规、合法学前教育机构入园。

3. 严格查处违规招生现象。认真审核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及招生简章，防止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积极引导幼儿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

4. 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要加强幼儿园的收费管理，指导幼儿园将收费信息与招生信息一并公布；监督幼儿园不得收取与学位挂钩的预收费。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5. 关注经济困难家庭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对常住人口经济困难家庭适龄幼儿，通过资助、补贴等办法，保障其能享受基本的学前教育服务。

6. 督促幼儿园学籍录入。督促幼儿园1个月内要完成幼儿信息在《广东省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幼儿园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杜绝幼儿园对幼儿入园不录入学籍的现象。

（三）幼儿园

1. 认真制定招生方案，及时公布招生时间。幼儿园要公开招生工作的信息，包括招生日程安排、招生计划、招生范围等。幼儿园要将本园办学类型、办学特色、收费项目及标准、新生年龄及招生人数等招生工作情况提前在园公告栏张贴宣传，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在本园网站公告。

2. 认真做好报名工作。幼儿园要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灵活采取网上报名、现场报名、分散验证等形式组织报名，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幼儿园，不能

采取先到先得的方式招生，要采取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进行招生。

学位安排办法如下：学生或家长自愿填报志愿，并按以下先后顺序分批次录取分配学位。

（1）居住地和户籍地一致，户籍和居住地均在派潭镇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2）户籍在派潭镇范围的适龄儿童；

（3）政策性照顾学生（居住地在派潭镇范围）；

（4）在派潭镇范围内有房产，在增城区范围内的户籍适龄儿童；

（5）户籍是增城区外广州市内，房产在派潭镇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6）不符合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的适龄儿童。

如幼儿园学位数少于学位申请人数，则由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以上顺序进行电脑派位。

3. 重视特殊幼儿的入园需求。普通幼儿园应依法招收适龄轻度残疾幼儿入园随班就读，残疾程度较重的幼儿可到特殊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

4. 严禁采取预收学费保留学位的方式招生。幼儿园不得收取与学位挂钩的预收费。

5. 严禁采取考试或变相考试招生。幼儿园不能举行与入学相关笔试、面试，不得举办特色班、兴趣班，不得对学龄前幼儿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一经查实，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6. 加强招生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幼儿园要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免出现家长长时间排队现象，特别是要认真做好招生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用心做好服务工作。

7. 录入学籍。新生入园后，在1个月内要完成幼儿信息在《广东省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幼儿园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

七、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本方案在实施期间，如上级政府部门出台有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政策，或本方案内容与上级政策表述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联系人：赖敬聪

联系电话：82822012

其他未尽事宜，其解释权在派潭镇幼儿园招生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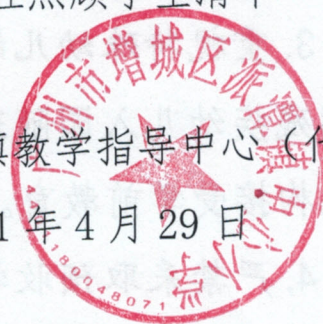
附件：1. 派潭镇 2021 年幼儿园招生计划申报表

2. 派潭镇 2021 年幼儿园招生管理工作联系人一览表

3.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教学指导中心（代章）

2021 年 4 月 29 日



填报单位：派潭镇教学指导中心

填报人：赖敬聪

联系电话: 82822012

填报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illegible]

附件 2

派潭镇 2021 年幼儿园招生管理工作
联系人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派潭镇教学指导中心	蓝艺明	82822021	
2	派潭镇教学指导中心	赖敬聪	82822021	
3	派潭镇中心幼儿园	列绍期	82823028	
4	派潭幼儿园	汤丽苏	82829838	
5	大埔育英幼儿园	曹月秋	26238789	
6	汉丽湖幼儿园	潘苏凤	82828816	
7	利迳村幼儿园	周莉萍	32886143	

附件 3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类别	对 象	佐证材料参考 (均为现有证照或材料, 具体还需结合实际审核)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本人户口簿、监护人户口簿(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公证书)、实际居住地佐证材料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发给遗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等。 现役军人的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等)。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公证(如能对因适龄儿童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因残疾失去监护能力需委托监护作出说明最好)、残疾人证、疾病诊断书、病历或出院小结等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 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公证、父母的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现有劳动合同如不足连续两年则需提供过往合同)等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已有的相关引进文书等佐证材料、相关学历证书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类别	对 象	佐证材料参考 (均为现有证照或材料, 具体还需结合实际审核)	
	属引进人才持《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三年及以上人士的子女		监护人依照《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申领的《广东省居住证》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已有的省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市委组织部函件或主管部门的文件资料等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监护人的“优粤卡”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人才绿卡》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或相应区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佐证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
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监护人的护照、身份证件或相应国永久居留证及其他能证明其华侨华人身份的材料(如中国户口簿、监护人出生证等)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子女出生证等
	台胞子女		父或母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子女出生证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护照或其他相关证照、市政府外办函件等。

注: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孩子享有与报读该幼儿园本地户籍孩子同等录取机会。